

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1
第二章	声 明	3
第三章	基本假设	4
第四章	本次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5
第五章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7
第六章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0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3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报告中，如无特殊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晓鸣股份、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价值在线	指	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自律监管指南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声 明

价值在线接受委托,担任晓鸣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晓鸣股份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晓鸣股份全体股东及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晓鸣股份提供或为其公开披露的资料,晓鸣股份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及其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等发表意见,不构成对晓鸣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公司公开披露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和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以下假设为前提：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二、晓鸣股份及有关各方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的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四、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守信原则，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本次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一、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1年12月10日起至2021年12月19日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2021年12月2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132）。

三、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36）。

四、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五、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第五章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一) 因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而回购注销

根据《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9 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 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不能全部达标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鸡产品销售量（M）	净利润（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鸡产品销售量不低于 21,000 万羽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11,000 万元

按照以上业绩指标，各期解除限售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目标达成率	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鸡产品销售量（m）	$P1 \geq 100\%$	$X1 = 100\%$
	$80\% \leq P1 < 100\%$	$X1 = 80\%$

	$P1 < 80\%$	$X1 = 0$
累计净利润 (n)	$P2 \geq 100\%$	$X2 = 100\%$
	$P2 < 100\%$	$X2 = P2$
业绩目标达成率(P)计算公式	$P1 = m/M * 100\%$, $P2 = n/N * 10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X = X1 * X2$	

注：1、上述“鸡产品销售量”指公司定期报告中所披露的当年鸡产品销售数量；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鉴于公司 2022 年业绩未能全部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将对 179 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 59.7889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中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一）调整方法

$$\text{派息 }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

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二) 调整结果

2021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1.69 元/股调整为 11.49 元/股

($P = P_0 - V = 11.69 - 0.20 = 11.49$)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约 819.1095 万元(未计算利息，最终结果以实际情况为准)。

第六章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 25%。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7 日，股票上市日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 2022 年

解除限售安排	鸡产品销售量 (M)	净利润 (N)	年度报告, 当年鸡产品销售数量为 2.01 亿只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鸡产品销售量不低于 21,000 万羽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11,000 万元										
按照以上业绩指标, 各期解除限售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 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23,074.09 元, 剔除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数值为 3,240,954.59 元。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7.68%。									
考核指标	业绩目标达成率	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鸡产品销售量 (m)	P1 ≥ 100%	X1 = 100%										
	80% ≤ P1 < 100%	X1 = 80%										
	P1 < 80%	X1 = 0										
累计净利润 (n)	P2 ≥ 100%	X2 = 100%										
	P2 < 100%	X2 = P2										
业绩目标达成率(P) 计算公式	P1 = m/M * 100%, P2 = n/N * 10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X = X1 * X2											
注: 上述“鸡产品销售量”指公司定期报告中所披露的当年鸡产品销售数量; 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且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共 179 名, 179 名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p>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分别对应考核结果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r> <td>个人考核结果</td> <td>优秀</td> <td>良好</td> <td>合格</td> <td>不合格</td> </tr> <tr> <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 <td colspan="2">100%</td> <td>80%</td> <td>0</td> </tr> </table>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p>				个人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个人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7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79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9,736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261%。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魏晓明	董事长、总经理	20.00	3,840.00	15.00	0.0020%
石玉鑫	副总经理	10.00	1,920.00	7.50	0.0010%
韩晓锋	副总经理	10.00	1,920.00	7.50	0.0010%
杜建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	960.00	3.75	0.0005%
王学强	副总经理	5.00	960.00	3.75	0.0005%
朱万前	副总经理	8.00	1,536.00	6.00	0.0008%
孙灵芝	财务总监	5.00	960.00	3.75	0.0005%
马江	副总经理	5.00	960.00	3.75	0.000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71人）		191.05	36,680.00	143.2875	0.0193%
合计		259.05	49,736.00	194.2875	0.0261%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程序，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1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

